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刘凤玲	3	1	0	908	0	0	工资	否	否	否	申请彩虹湾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：唐耀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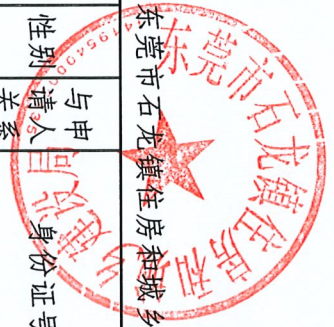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861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公租房新增实物配租登记表（2023年5月）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审批时间	联系电话	备注
1	刘凤玲	女	本人	442527*****2427	东莞市石龙镇	225							
2	卢韵贞	女	母女	441900*****2427	东莞市石龙镇	2500	否	是	2023年4月25日	廉租房	/	18929****43	申请彩虹湾
3	卢梓伟	女	母子	441900*****1338	东莞市石龙镇	0							